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##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杨振华先生、曹忻军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振华、曹忻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25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“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振华、曹忻军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未恰当评估与划分信用风险组合。对部分具有明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，未恰当评估与划分信用风险组合，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。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2.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，一是个别应收账款账龄有误；二是个别应收账款直接核销的会计处理不恰当。对部分仍处于诉讼过程中，尚不属于确实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直接予以核销。由此导致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。

3. 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不恰当。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，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列示不准确。对部分具有明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的长期应收款，未恰当评估与划分信用风险组合，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。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4. 2022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个别项目的上期发生额有误。如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计入成本、费用的“房租”子项目，将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相关款项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“利息支出”子项目。

5. 部分项目管理不到位。对于部分需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，公司在内部记录项目已完成，且收到回款时确认收入，未能及时获取验收单。

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华、财务总监曹忻军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落实规范运作；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振华、曹忻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2日